**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各單位辦理活動及比賽獎勵補充辦法**

**103年10月16 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暨103年10月16 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敘獎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及「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外，並依本補充辦法規定辦理。

二、宗旨：為避免獎勵過於浮濫並符合公平原則。

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

四、各單位辦理活動獎勵基本原則及具體補充規定：

（一）基本原則：

1、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成績考核〉之參考，以杜浮濫。

2、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且不得重複獎勵。

3、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二）具體補充規定：

1、辦理校外區域性或全國性活動（比賽）圓滿完成：二天以內，承（督）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4-6人嘉獎1次；三至五天，承（督）辦人員記功1次、協辦人員8-10人嘉獎1至2次；六天(含)以上，承（督）辦人員記功1次至2次、協辦人員10-13人嘉獎1次至記功1次獎勵。

2、辦理校內活動圓滿完成：

校內例行性或經常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除符合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特殊貢獻者外，僅作為年終考績〈成績考核〉之參考，以杜浮濫。惟對非其本職業務之其他協辦人員如服務熱心、積極並績效卓著或普獲好評者，得酌予嘉獎1次至2次獎勵。

 3、教師本人就本身教學（業務）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認定之校際比賽獎勵如下：

（1）參加縣市、分區或群科中心比賽獲前三名嘉獎2次；佳作、優勝或獲獎者嘉獎1次。

（2）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記功1次；佳作、優勝或獲獎者嘉獎2次。

（3）參加教育部或勞動部主辦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金手獎〉**記功**2**次，**其他等同金手獎記功**

**1次**；佳作、優勝或獲獎者嘉獎2次。

（4）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記大功1次；佳作、優勝或獲獎者記功1次。

※ 比賽分初複賽或分階段者俟完全結束後以最後一次之結果敘獎（不得在未全部結束前即分階段請獎）。

4、指導學生競賽或檢定著有勞績者嘉獎1次。

5、輔導學生乙級檢定全班通過率達四分之一者記功1次，達二分之一者記功2次。

6、導師輔導班級學生升學國立學校達六分之一者記功1次，達三分之一者記功2次。

7、教職員代表本校參加各級主管行政機關認定之休閒性質之競賽獎勵如下：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嘉獎2次；獲第二至三名嘉獎1次；佳作或優勝不予獎勵。

8、本辦法四、（二）、3之各項獎勵達記功1次以上者，其承〈督〉辦人員酌予嘉獎1次。

五、其他：

（一）辦理之活動或競賽經教育部另行規定獎勵標準者從其規定。

（二）辦理之活動、競賽或情況特殊者經校長另行批示獎度者，依批示獎勵。

六、有關之擬敘獎案件除完全符合本獎勵補充辦法者經簽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外，餘均須提本校教職員考績（核）委員會審議。

七、本辦法經提本校教職員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